

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“粤省事” 移动政务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“粤省事”移动政务服务平台的知晓度和使用率，结合我市“数字政府”改革建设进展情况，现就做好“粤省事”推广应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全面发动宣传推广。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按照省的统一部署，加强对“粤省事”移动政务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工作的统筹和指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要结合实际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制订宣传推广方案，细化任务，压实责任，充分利用新闻媒体、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车站、学校、医院、商场、市场、户外广告等渠道资源，向群众广泛宣传推广“粤省事”移动政务服务平台，引导广大群众通过“粤省事”平台线上办事，确保2019年9月底前实现当地户籍人口注册使用“粤省事”移动政务服务平台比例达到20%以上。

二、主动担当作为，深入行业宣传推广。各单位要以提高群

众对“粤省事”移动政务服务平台的知晓度和使用率为出发点，积极深入基层开展“粤省事”宣传推广。市教育局、市国资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重点深入学校、企业、社区、车站、医院、市场进行宣传推广；其他单位要结合部门职能，深入所监管行业开展宣传推广，确保宣传推广工作全覆盖、不留死角。

三、当好应用表率，组织干部注册使用。各单位在做好对外宣传推广“粤省事”移动政务服务平台的同时，要加强内部协调，当好表率，组织全体干部职工注册使用“粤省事”移动政务服务平台，确保2019年8月底前注册使用率达100%。

各地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“粤省事”移动政务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工作，及时对本地区、本部门的宣传推广工作进行总结分析，并于每月26日前将当月开展宣传推广情况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（联系电话：18927608115、3375001）。


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9年8月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办公室，驻湛各部队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中央、省驻湛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